

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係由民國 57 年 4 月 22 日制（訂）定之臺北市房屋徵收細則修正而來，該自治條例自民國 91 年 4 月 25 日修正迄今，由於其他法規之變更，並考量實務作業，現行規定部分無法符合需求，有進行修正之必要。

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 條規定及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進行改制，及依財政部 88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第 881906031 號函釋，並配合實務作業需求，爰擬具「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 條規定及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將進行改制，並轉稱為「幼兒園」，本自治條例第 4 條條文爰配合將幼稚園、托兒所修正為：「幼兒園」。（修正條文第 4 條）
- 二、配合實務作業，本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有關增、改建免予申報金額，由新台幣「六千元」修正為「五萬元」，並將「產值」文字修正為「房屋現值」。（修正條文第 6 條）
- 三、依財政部 88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第 881906031 號函釋，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國民教育法修正後，原附加之教育捐已無法律依據，本自治條例第 11 條條文爰配合刪除「附徵之教育經費」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 11 條）
- 四、配合本次條例修正，本自治條例第 14 條條文爰增訂第 2 項規定為：「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」。（修正條文第 14 條）